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1) 收購 TRILLION EARNING LIMITED 全部股權

及

(2) 出售 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42% 權益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 Trillion Earning Limited 全部股權；及(ii) 出售 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42% 權益及其 42% 股東貸款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260,260,000 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賣方。

根據完成交易賬目，完成交易賬目所顯示之 Trillion Earning 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者，故合共 1,405,752 港元之超額代價將加入至代價並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經調整後總代價為 482,951,24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